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3〕25号

关于成立山东华宇工学院师德宣讲团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师德师风宣传教育，弘扬高尚师德风范，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决定成立山东华宇工学院师德宣讲团，开展集中宣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讲团成员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省级师德宣讲团人选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函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经各教学单位申报推荐、校长办公会审批等程序，确定14人为山东华宇工学院师德宣讲团首批成员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部门	姓名	岗位
1	机械工程学院	孔佳利	教研室主任
2	机械工程学院	孟凡召	实验中心主任
3	电气工程学院	解振平	教研室主任
4	能源与建筑工程学院	董敏	教研室主任
5	能源与建筑工程学院	张春惠	教研室主任
6	经济管理学院	管程程	教研室副主任
7	经济管理学院	王琳	教师
8	信息工程学院	郝萍萍	教研室主任
9	信息工程学院	任焕海	教研室主任
10	设计与艺术学院	许立茹	教师
11	设计与艺术学院	赵瑞超	教师
12	基础教学部	孟雪菲	教师
13	基础教学部	刘建丰	教师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商健健	教研室主任

二、宣讲内容

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宣讲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；宣讲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以及典型案例等；宣讲最美教师、师德标兵、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课程思政”优秀教师等优秀模范教师潜心教书育人、奉献教育事业的感人事迹；宣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师德内涵；宣讲养德修为心得体会等。

三、宣讲对象

全体教职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师德宣讲团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服从宣讲工作安排，根据要求认真准备宣讲文稿和资料。师德宣讲团成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宣讲团成员参加宣讲活动，做好工作统筹安排，为宣讲团成员进行宣讲创造良好条件。

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作为师德宣讲活动组织部门，应加强对师德宣讲团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，确保宣讲质量和成效。各职能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宣讲活动，积极配合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，协助做好宣讲活动有关工作。

为便于后续工作开展，请师德宣讲团成员于11月6日前加入“山东华宇工学院师德宣讲团成员工作群”（QQ群：939950704）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3年10月31日